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2号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19760414H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瑞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重晶石矿分选项目场内露天堆放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约1000立方米，虽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但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完全，扬尘现象明显。经执法人员测量，未有效覆盖的物料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你公司场内露天堆放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约1000立方米，虽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但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完全，扬尘现象明显。经执法人员测量，未有效覆盖的物料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对此，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123号），责令你对厂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常态化坚持。2023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堆放的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共3堆，仍未采取覆盖措施，场内地面积尘较厚，扬尘明显，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123号）及送达回执（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53号）及送达回执（2023年7月1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5.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厂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立行立改，并常态化坚持。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